审核编号：XSSH202601353　　合同编号：GL20261945

审核人：付驿然 张晨阳　　采购编号：AT20261Y0058

审核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 2026 年职工夏季清凉用品采购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SMDG-G2026-0050），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合同内产品并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相关事宜，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全院职工按以下条款提供产品：

套餐	品名	数量	品牌	实际货值（元）
套餐 A	罗莱 超柔 A 类抗菌蚕丝夏被 180*215cm	1	罗莱	1180
	【增值产品】金号一次性毛巾 30*50cm/65g/条*2 条*2 包（共 4 条）	1	金号	23.2
套餐 B	蕉下五折黑胶防晒伞 BM663 远山径	1	蕉下	319
	蕉下黑胶披肩防晒帽 BM586 黑	1	蕉下	299
	蕉下清凉防晒口罩 AL218 灰	1	蕉下	49
套餐 A 与套餐 B 实际结算单价均为：198 元/份				

备注：1、以上价格含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产品费用，包装费、运输费，搬运、保管费、税费、样品拆样破样费等所有费用。

2、产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实物。持券人兑换并确定送货信息后，乙方 10 天内发货。**乙方将持券人兑换实物送货至指定地点。乙方送达当天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持券人。**

3、由于夏季清凉品季节特殊性，产品兑换期限为 3 个月。

4、快递到户，全国包邮。（快递为京东、顺丰）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质量承诺书相关证件、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甲方指定实物提货券接收人：夏冬云，联系方式：13770700218， 交付地点：南京鼓楼医院机关办公楼 。

四、结算方式：

依据实际购置数量结算。提货券送至甲方，甲方需当场验收提货券数量。乙方应提供到截止日期为止已兑换清单及物流发货数量，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已兑换并发货金额的 90%，第一批付款后的一个月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等形式付款。如果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特别说明：

1、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提货券使用情况供甲方审核。

2、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或交付地点等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按约定通知乙方，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指定接收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的数量、面额确认并签署签收单，甲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产品的有效期、使用方法、配送范围及时间、注意事项等。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签收单后为甲方开通相应提货券产品。除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产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提货券持有人可根据提货券上的说明在平台兑换指定商品或者商品组合。甲方及持券人所享受的客服服务、配送服务，除本合同约定外，与乙方公示于平台的规则、说明或提示一致。

5、因本合同项下产品均具有不记名的特殊性，乙方一经交付，除因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换。甲方有义务告知并确保持券人知悉本合同约定，并对持券人的行为负责，除因乙方过错原因外，甲方与实际持券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等，与乙方无关。

6、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效期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七、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违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7、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七款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后生效；

（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B 栋 3、4 层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106666　　邮编：210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座机：

采购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电话：18651886628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梁力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日期：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项目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及配套服务，乙方成交后须及时备好设计合理、易于保存、具有限期提货功能的提货券，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应数量的提货券，供甲方发放给职工。

2、提货券上须有有效期、使用方法、配送范围及时间、注意事项等说明。

3、提货券持有人可根据提货券上的说明在购物平台兑换指定商品。

4、甲方及提货券持有人所享受的客服服务、配送服务，应与乙方公示于平台的规则、说明或提示一致。

5、乙方承诺中标后须 7 天内备好货，持券人兑换并确定送货信息后，10 天内发货。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产品兑换期限为 3 个月。

2、交货方式：产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实物。持券人兑换并确定送货信息后，乙方 10 天内发货。乙方送达当天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持券人。送货方式：全国包邮送货上门，顺丰或京东快递。

3、付款条件和方式：依据实际购置数量结算。提货券送至甲方，甲方需当场验收提货券数量。乙方应提供到截止日期为止已兑换清单及物流发货数量，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已兑换并发货金额的 90%，第一批付款后的一个月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等形式付款。如果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保证保证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

5、所供产品应在京东、淘宝等大型平台有公开报价，供货的生产日期为近期。

6、如遇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按价补偿，确保员工对处理结果满意。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